明史/卷25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明史
卷二百五十三
列傳第一百四十一　王應熊 張至發 薛國觀 程國祥 陳演 魏藻德

► 列傳第一百四十二 喬允升 曹于汴 孫居相 曹珖 陳于庭 鄭三俊 李日宣 張瑋

○王應熊〈（何吾騶）〉張至發〈（孔貞運黃士俊劉宇亮）〉薛國觀〈（袁愷）〉程國祥〈（蔡國用範復粹方逢年張四知等）〉陳演魏藻德〈（李建泰）〉

王應熊

王應熊，字非熊，巴縣人。萬歷四十一年進士。天啟中，歷官詹事，以憂歸。

崇禎三年，召拜禮部右侍郎。明年冬，帝遣宦官出守邊鎮，應熊上言：「陛下焦勞求治，何一不倚信群臣，乃群臣不肯任勞任怨，致陛下萬不獲已，權遣近侍監理。書之青史，謂有聖明不世出之主，而群工不克仰承，直當愧死。且自神宗以來，士習人心不知職掌何事，有舉《會典》律例告之者，反訝為申、韓刑名。近日諸臣之病，非臨事不擔當之故，乃平時未講求之過也；亦非因循於夙習之故，實愆忘於舊章之過也。」語皆迎帝意，遂蒙眷註。嘗酬酒，詬尚書黃汝良，為給事中馮元飆所劾，汝良為之隱，乃解。五年，進左侍郎，元飆發其貪汙狀，帝不省。

應熊博學多才，熟諳典故，而性谿刻強很，人多畏之。周延儒、溫體仁援以自助，鹹與親善。及延儒罷，體仁援益力。六年冬，廷推閣臣，應熊望輕不與，特旨擢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，與何吾騶並入參機務。命下，朝野胥駭。給事中章正宸劾之曰：「應熊強愎自張，縱橫為習，小才足覆短，小辨足濟貪，今大用，必且芟除異己，報復恩仇，混

淆毀譽。況狼籍封靡，淪於市行。願收還成命，別選忠良。且訛言謂左右先容，由他途以進，使天下薰心捷足之徒馳騁而起，為聖德累不小。」帝大怒，下正宸詔獄，削籍歸。有勸應熊為文彥博者，應熊咈然，佯具疏引退，語多憤激。屢為給事中範淑泰、御史吳履中所攻，帝皆不問。

八年正月，流賊陷鳳陽，毀皇陵。巡撫楊一鵬，應熊座主；巡按吳振纓，體仁姻也。二人恐帝震怒，留一鵬、振纓疏未上，俟恢復報同奏之，遂擬旨令撫按戴罪。主事鄭爾說、胡江交章詆應熊、體仁朋比誤國，帝怒謫二人，而給事中何楷、許譽卿、範淑泰，御史張纘曾、吳履中、張肯堂言之不已。淑泰言：「一鵬《恢復疏》以正月二十一日，《核察失事情形疏》以正月二十八日，天下有未失事先恢復者哉？應熊改填月日，欺誑之罪難辭。」且劾其他受賄事。帝顧應熊厚，皆不聽，而鐫楷、纘曾秩，慰諭應熊。應熊亦屢疏辯，謂：「座主門生，誼不容薄，敢辭比之名。票擬實臣起草，敢辭誤之罪。」楷益憤，屢疏糾之，最後復疏言：「故事，奏章非發抄，外人無由聞；非奉旨，邸報不許抄傳。臣疏六月初十日上，十四日始奉明旨，應熊乃於十三日奏辯，旨尚未下，應熊何由知？臣不解者一。且旨下必由六科抄發。臣疏十四日下，而百戶趙光修先送錦衣堂上官，則疏可不由科抄矣。臣不解者二。」應熊始懼，具疏引罪。帝下其家人及直日中書七人於獄。獄具，家人戍邊，中書貶二秩。應熊乃屢疏乞休去，乘傳賜道里費，行人護行。帝亦知應熊不協人望，特己所拔擢，不欲以人言去也。

十二年遣官存問。其弟應熙橫於鄉，鄉人詣闕擊登聞鼓，列狀至四百八十餘條，贓一百七十餘萬，詞連應熊。詔下撫按勘究。會應熊復召，事得解。

時延儒再相，患言者攻己，獨念應熊剛很，可藉以制之，力言於帝。十五年冬，遣行人召應熊。明年六月，應熊未至，延儒已罷歸。給事中龔鼎孳密疏言：「陛下召應熊，必因其秉國之日，眾口交攻，以為孤立無黨；孰知其同年密契，肺腑深聯，恃延儒在也。臣去年入都，聞應熊賄延儒為再召計。延儒對眾大言，至尊欲起巴縣。巴縣者，應熊也。未幾，召命果下。以政本重地，私相援引，是延儒雖去猶未去，天下事何堪再誤！」帝得疏心動，留未下。已而延儒被逮，不即赴，俟應熊至，始尾之行。一日，帝顧中官曰：「延儒何久不至？」對曰：「需王應熊先入耳。」帝益疑之。九月，應熊至，宿朝房。請入對，不許；請歸田，許之，乃慚沮而返。

十七年三月，京師陷。五月，福王立於南京。八月，張獻忠陷四川。乃改應熊兵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，總督川、湖、雲、貴軍務，專辦川寇。時川中諸郡，惟遵義未下，應

熊入守之，縞素誓師，開幕府，傳檄討賊。明年奏上方略，請敕川陝、湖貴兩總督，鄖陽、湖廣、貴州、雲南四巡撫出師合討，並劾四川巡撫馬體乾縱兵淫掠，革職提問。命未達而南都亡，雲乾居職如故。已而獻忠死，諸將楊展等各據州縣自雄，應熊不能制。其部將曾英最有功，復重慶，屢破賊兵。王祥亦出師綦江相犄角。祥才武不及英，而應熊委任過之。又明年十月，獻忠余黨孫可望、李定國等南走重慶，英戰歿。可望襲破遵義，應熊遁入永寧山中，旋卒於畢節衛。一子陽禧，死於兵，竟無後。

何吾騶，香山人。萬歷四十七年進士。由庶吉士歷官少詹事。崇禎五年，擢禮部右侍郎。六年十一月，加尚書，同王應熊入閣。溫體仁久柄政，欲斥給事中許譽卿。已擬旨，文震孟爭之，吾騶亦助為言。體仁訐奏，帝奪震孟官，兼罷吾騶。詳見《震孟傳》。

居久之，唐王自立於福州，召為首輔，與鄭芝龍議事輒相牴牾。閩疆既失，踉蹌回廣州。永明王以原官召之，為給事中金堡、大理寺少卿趙昱等所攻。引疾辭去，卒於家。

張至發

張至發，淄川人。萬歷二十九年進士。歷知玉田、遵化。行取，授禮部主事，改御史。時齊、楚、浙三黨方熾，至發，齊黨也，上疏陳內降之弊。因言：「陛下惡結黨，而秉揆者先不能超然門戶外。頃讀科臣疏云：『日來慰諭輔臣溫旨，輔臣與司禮自相參定，方聽禦批。』果若人言，天下事尚可問耶？」語皆刺葉向高，帝不報。時言官爭排東林，戶部郎中李樸不平，抗疏爭。至發遂劾樸背公死黨，誑語欺君，帝亦不報。

尋出按河南。福王之藩洛陽，中使相望於道。至發以禮裁之，無敢橫。宗祿不給，為置義田，以贍貧者。四十三年，豫省饑，請留餉備振，又請改折漕糧，皆報聞。還朝，引病歸。

天啟元年，進大理寺丞。三年請終養。魏忠賢黨薦之，矯旨令吏部擢用，至發方養親不出。

崇禎五年，起順天府丞，進光祿卿。精核積弊，多所厘正，遂受帝知。八年春，遷刑部右侍郎。六月，帝將增置閣臣，以翰林不習世務，思用他官參之，召廷臣數十人，各授一疏，令擬旨。遂擢至發禮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，與文震孟同入直。自世宗朝許贊後，外僚入閣，自至發始。

時溫體仁為首輔，錢士升、王應熊、何吾騶次之。越二年，體仁輩盡去，至發遂為首輔。萬歷中，申時行、王錫爵先後柄政，大旨相紹述，謂之「傳衣缽」。至發代體仁，一切守其所為，而才智機變遜之，以位次居首，非帝之所註也。嘗簡東宮講官，擯黃道周，為給事中馮元飆所刺。至發怒，兩疏詆道周，而極頌體仁孤執不欺，復為編修吳偉業所劾。講官項煜論至發把持考選，庇兒女姻任浚而抑成勇。至發上章辯，帝遂逐煜去。

內閣中書黃應恩悍戾，體仁、至發輩倚任之，恃勢恣橫。及為正字，不當復為東宮侍書，恐帝與太子開講同日也。至發不諳故事，令兼之。應恩不能兼，講官撰講義送應恩繕錄，拒不納。檢討楊士聰論之，至發揭寢其疏，士聰復上書閣中，極論其事，至發終庇之。會復故總督楊鶴官，許給誥命，應恩當撰文。因其子嗣昌得君，力為洗雪。忤旨，將加罪，至發擬公揭救。同官孔貞運、傅冠曰：「曩許士柔事，吾輩未嘗救，獨救應恩何也？」至發咈然曰：「公等不救，我自救之。」連上三揭。帝不聽，特降諭削應恩籍，嗣昌疏救，亦不聽。無何，大理寺副曹荃發應恩賕請事，詞連至發。至發憤，連疏請勘。帝雖優旨褒答，卒下應恩獄。至發乃具疏，自謂當去者三，而未嘗引疾，忽得旨回籍調理，時人傳笑，以為遵旨患病雲。

至發頗清強。起自外吏，諸翰林多不服，又始終惡異己，不能虛公延攬。帝亦惡其泄漏機密，聽之去。且不遣行人護行，但令乘傳，賜道里費六十金、彩幣二表裏，視首輔去國彝典，僅得半焉。既歸，捐貲改建淄城，賜敕優獎。俄以徽號禮成，遣官存問。十四年夏，帝思用舊臣，特敕召周延儒、賀逢聖及至發，獨至發四疏辭。明年七月病歿。先屢加太子太傅、禮部尚書、文淵閣大學士。及卒，贈少保，祭葬，蔭子如制。

代至發為首輔者，孔貞運。代貞運者，劉宇亮。貞運，句容人，至聖十三代孫也。萬歷四十七年以殿試第二人授編修。天啟中，充經筵展書官，纂修《兩朝實錄》。莊烈帝嗣位，貞運進講《皇明寶訓》，稱述祖宗勤政講學事，帝嘉納之。

崇禎元年，擢國子監祭酒，尋進少詹，仍管監事。二年正月，帝臨雍，貞運進講《書經》。唐貞觀時，祭酒孔穎達講《孝經》，有釋奠頌。孔氏子孫以國師進講，至貞運乃再見。帝以聖裔故，從優賜一品服。冬十月，畿輔被兵，條上御敵城守應援數策。尋以艱歸。六年服闋，起南京禮部侍郎。越二年，遷吏部左侍郎。

九年六月，與賀逢聖、黃士俊並入內閣。時體仁當國，欲重治復社，值其在告，貞運從

寬結之。體仁怒語人曰：「句容亦聽人提索矣。」自是不敢有所建白。及至發去位，貞運代之，乃揭救鄭三俊、錢謙益，俱從寬擬。帝親定考選諸臣，下輔臣再閱，貞運及薛國觀有所更。迨命下，閣擬悉不從，而帝以所擇十八卷下部議行。適新御史郭景昌等謁貞運於朝房，貞運言所下諸卷，說多難行。景昌與辯，退即上疏劾之。帝雖奪景昌俸，貞運卒引歸。十七年五月，莊烈帝哀詔至，貞運哭臨，慟絕不能起。舁歸，得疾遽卒。

黃士俊，順德人。萬歷三十五年殿試第一。授修撰，歷官禮部尚書。崇禎九年入閣，累加少傅，予告歸。父母俱在堂，錦衣侍養，人以為榮。唐王以原官召，未赴。後相永明王，耄不能決事，數為臺省論列。辭歸而卒。

劉宇亮

劉宇亮，綿竹人。萬歷四十七年進士。屢遷吏部右侍郎。崇禎十年八月，擢禮部尚書，與傅冠、薛國觀同入閣。宇亮短小精悍，善擊劍。居翰林，常與家僮角逐為樂。性不嗜書，館中纂修、直講、典試諸事，皆不得與。座主錢士升為之援，又力排同鄉王應熊，張己聲譽，竟獲大用。明年六月，貞運罷歸，遂代為首輔。其冬，都城戒嚴，命閱視三大營及勇衛營軍士，兩日而畢。又閱視內城九門，外城七門，皆苟且卒事。

時大清兵深入，帝憂甚，宇亮自請督察軍情。帝喜，即革總督盧象升任，命宇亮往代。宇亮請督察，而帝忽改為總督，大懼，與國觀及楊嗣昌謀，且具疏自言。乃留象升，而宇亮仍往督察，各鎮勤王兵皆屬焉。甫抵保定，聞象升戰歿，過安平，偵者報大清兵將至，相顧無人色，急趨晉州避之，知州陳弘緒閉門不納，士民亦歃血誓不延一兵。宇亮大怒，傳令箭：亟納師，否則軍法從事。弘緒亦傳語曰：「督師之來以禦敵也，今敵且至，奈何避之？芻糧不繼，責有司，欲入城，不敢聞命。」宇亮乃馳疏劾之，有旨逮治。州民詣闕訟冤，願以身代者千計，弘緒得鐫級調用。帝自是疑宇亮不任事，徒擾民矣。

明年正月至天津。憤諸將退避，疏論之，因及總兵劉光祚逗遛狀。國觀方冀為首輔，與嗣昌謀傾宇亮，遽擬旨軍前斬光祚。比旨下，光祚適有武清之捷，宇亮乃系光祚於獄，而具疏乞宥，繼上武清捷音。國觀乃擬嚴旨，責以前後矛盾，下九卿科道議。僉謂宇亮玩弄國憲，大不敬。宇亮疏辯，部議落職閑住，給事中陳啟新、沈迅復重劾之，改擬削籍。帝令戴罪圖功，事平再議。宇亮竟以此去位，而國觀代為首輔矣。已而定失事者五案，宇亮終免議。久之，卒於家。

薛國觀

薛國觀，韓城人。萬歷四十七年進士。授萊州推官。天啟四年，擢戶部給事中，數有建白。魏忠賢擅權，朝士爭擊東林。國觀所劾御史遊士任、操江都御史熊明遇、保定巡撫張鳳翔、兵部侍郎蕭近高、刑部尚書喬允升，皆東林也。尋遷兵科右給事中，於疆事亦多所論奏。忠賢遣內臣出鎮，偕同官疏爭。七年，再遷刑科都給事中。

崇禎改元，忠賢遺黨有欲用王化貞，寬高，出胡嘉棟者，國觀力持不可。奉命祭北鎮醫無閭，還言關內外營伍虛耗、將吏侵克之弊，因薦大將滿桂才。帝褒以忠讜，令指將吏侵克者名，列上副將王應暉等六人，詔俱屬之吏。陝西盜起，偕鄉人仕於朝者，請設防速剿，並追論故巡撫喬應甲納賄縱盜罪。削應甲籍，籍其贓。國觀先附忠賢，至是大治忠賢黨，為南京御史袁耀然所劾。國觀懼，且虞掛察典，思所以撓之，乃劾吏科都給事中沈惟炳、兵科給事中許譽卿，言：「兩人主盟東林，與瞿式耜掌握枚卜。文華召對，陛下惡章允儒妄言，嚴旨處分。譽卿乃持一疏授惟炳，使同官劉斯珣邀臣列名，臣拒不應，遂使耀然劾臣。臣自立有品，不入東林，遂罹其害。今朝局惟論東林異同向背，借崔、魏為題，報仇傾陷。今又把持京察，而式耜以被斥之人，久居郭外，遙制察典，舉朝無敢言。」末詆耀然賄劉鴻訓得御史。帝雖以撓察典責之，國觀卒免察。然清議不容，旋以終養去。

三年秋，用御史陳其猷薦，起兵科都給事中。遭母憂，服闋，起禮科都給事中，遷太常少卿。九年，擢左僉都御史。明年八月，拜禮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，入參機務。國觀為人陰鷙谿刻，不學少文。溫體仁因其素仇東林，密薦於帝，遂超擢大用之。

十一年六月，進禮部尚書。其冬，首輔劉宇亮出督師，國觀與楊嗣昌比，構罷宇亮。明年二月代其位。敘剿寇功，加太子太保、戶部尚書，進文淵閣；敘城守功，加少保、吏部尚書，進武英殿。

先為首輔者，體仁最當帝意，居位久。及張至發、孔貞運、劉宇亮繼之，皆非帝意所屬，故旋罷去。國觀得誌，一踵體仁所為，導帝以深刻，而才智彌不及，操守亦弗如。帝初頗信嚮之，久而覺其奸，遂及於禍。

始帝燕見國觀，語及朝士貪婪。國觀對曰：「使廠衛得人，安敢如是。」東廠太監王德化在側，汗流沾背，於是專察其陰事。國觀任中書王陛彥，而惡中書周國興、楊余洪，

以漏詔旨、招權利劾之，並下詔獄。兩人老矣，斃廷杖下，其家人密緝國觀通賄事，報東廠。而國觀前匿史褷所寄銀，周、楊兩家又誘褷蒼頭首告。由是諸事悉上聞，帝意漸移。

史褷者，清苑人。為御史無行，善結納中官，為王永光死黨。巡按淮、揚，括庫中贓罰銀十餘萬入己橐。攝巡鹽，又掩取前官張錫命貯庫銀二十餘萬。及以少卿家居，檢討楊士聰劾吏部尚書田唯嘉納周汝弼金八千推延綏巡撫，褷居間，並發褷盜鹽課事。褷得旨自陳，遂訐士聰，而鹽課則請敕淮、揚監督中官楊顯名核奏。俄而錫命子沆訐褷，給事中劉焜芳復劾褷侵盜有據。又嘗勒富人於承祖萬金，事發，則遣家人賫重貲謀於黠吏，圖改舊籍。帝乃怒，褫褷職，褷急攜數萬金入都，主國觀邸。謀既定，出疏攻焜芳及其弟炳芳、煒芳。閣臣多徇褷，擬嚴旨，帝不聽，止奪焜芳官候訊。及顯名核疏上，力為褷解，而不能諱者六萬金；褷下獄。會有兵事，獄久不結，瘐死。都人籍籍謂褷所攜貲盡為國觀有，家人證之，事大著。國觀猶力辨褷贓為黨人構陷，帝不聽。

帝初憂國用不足，國觀請借助，言：「在外群僚，臣等任之；在內戚畹，非獨斷不可。」因以武清侯李國瑞為言。國瑞者，孝定太后兄孫，帝曾祖母家也。國瑞薄庶兄國臣，國臣憤，詭言「父貲四十萬，臣當得其半，今請助國為軍貲」。帝初未允，因國觀言，欲盡借所言四十萬者，不應則勒期嚴追。或教國瑞匿貲勿獻，拆毀居第，陳什器通衢鬻之，示無所有。嘉定伯周奎與有連，代為請。帝怒，奪國瑞爵，國瑞悸死。有司追不已，戚畹皆自危。因皇五子病，交通宦官宮妾，倡言孝定太后已為九蓮菩薩，空中責帝薄外家，諸皇子盡當夭，降神於皇五子。俄皇子卒，帝大恐，急封國瑞七歲兒存善為侯，盡還所納金銀，而追恨國觀，待隙而發。

國觀素惡行人吳昌時。及考選，昌時虞國觀抑己，因其門人以求見。國觀偽與交歡，擬第一，當得吏科。迨命下，乃得禮部主事。昌時大恨，以為賣己，與所善東廠理刑吳道正謀，發丁憂侍郎蔡奕琛行賄國觀事。帝聞之，益疑。

十三年六月，楊嗣昌出督師，有所陳奏。帝令擬諭，國觀乃擬旨以進。帝遂發怒，下五府九卿科道議奏。掌都督府魏國公徐允禎、吏部尚書傅永淳等不測帝意，議頗輕，請令致仕或閑住。帝度科道必言之，獨給事中袁愷會議不署名，且疏論永淳徇私狀，而微詆國觀藐肆妒嫉。帝不懌，抵疏於地曰：「成何糾疏！」遂奪國觀職，放之歸，怒猶未已。

國觀出都，重車累累，偵事者復以聞。而東廠所遣伺國觀邸者，值陛彥至，執之，得其

招搖通賄狀。詞所連及，永淳、奕琛暨通政使李夢辰、刑部主事朱永佑等十一人。命下陛彥詔獄窮治。頃之，愷再疏，盡發國觀納賄諸事，永淳、奕琛與焉。國觀連疏力辨，詆愷受昌時指使，帝不納。

至十月，陛彥獄未成，帝以行賄有據，即命棄市，而遣使逮國觀。國觀遷延久不赴，明年七月入都。令待命外邸，不以屬吏，國觀自謂必不死。八月初八日夕，監刑者至門，猶鼾睡。及聞詔使皆緋衣，蹶然曰：「吾死矣！」倉皇覓小帽不得，取蒼頭帽覆之。宣詔畢，頓首不能出聲，但言「吳昌時殺我」，乃就縊。明日，使者還奏。又明日許收斂，懸梁者兩日矣。輔臣戮死，自世廟夏言後，此再見雲。法司坐其贓九千，沒入田六百畝，故宅一區。

國觀險忮，然罪不至死，帝徒以私憤殺之，贓又懸坐，人頗有冤之者。

袁愷，聊城人。既劾罪國觀，後為給事中宋之普所傾，罷去。福王時，起故官，道卒。

程國祥

程國祥，字仲若，上元人。舉萬歷三十二年進士。歷知確山、光山二縣，有清名。遷南京吏部主事，乞養歸。服闋，起禮部主事。天啟四年，吏部尚書趙南星知其可任，調為己屬，更歷四司。發御史楊玉珂請屬，玉珂被謫，國祥亦引疾歸。其冬，魏忠賢既逐南星，御史張訥劾國祥為南星邪黨，遂除名。

崇禎二年，起稽勛員外郎。遷考功郎中，主外計，時稱公慎。御史龔守忠詆國祥通賄，國祥疏辯。帝褒以清執，下都察院核奏，事得白，守忠坐褫官。尋遷大理右寺丞。歷太常卿、南京通政使，就遷工部侍郎，復調戶部。

九年冬，召拜戶部尚書。楊嗣昌議增餉，國祥不敢違。而是時度支益匱，四方奏報災傷者相繼。國祥多方區畫，亦時有所蠲減，最後建議，借都城賃舍一季租，可得五十萬，帝遂行之。勛戚奄豎悉隱匿不奏，所得僅十三萬，而怨聲載途。然帝由是眷國祥。

十一年六月，帝將增置閣臣，出禦中極殿，召廷臣七十餘人親試之。發策言：「年來天災頻仍，今夏旱益甚，金星晝見五旬，四月山西大雪。朝廷腹心耳目臣，務避嫌怨。有司舉劾，情賄關其心。克期平賊無功，而剿兵難撤。外敵生心，邊餉日絀。民貧既甚，

正供猶艱。有司侵削百方，如火益熱。若何處置得宜，禁戢有法，卿等悉心以對。」會天大雨，諸臣面對後，漏已深，終考者止三十七人。顧帝意已前定，特假是為名耳。居數日，改國祥禮部尚書，與楊嗣昌、方逢年、蔡國用、範復粹俱兼東閣大學士，入參機務。時劉宇亮為首輔，傅冠、薛國觀次之，又驟增國祥等五人。國觀、嗣昌最用事，國祥委蛇其間，自守而已。明年四月召對，無一言。帝傳諭責國祥緘默，大負委任，國祥遂乞休去。

國祥始受業於焦竑，歷任卿相，布衣蔬食，不改儒素。與其子上俱撰有詩集。國祥歿後，家貧，不能舉火。上營葬畢，感疾卒，無嗣。

蔡國用，金溪人。萬歷三十八年進士。由中書舍人擢御史。天啟五年陳時政六事，詆葉向高、趙南星，而薦亓詩教、趙興邦、邵輔忠、姚宗文等七人，魏忠賢喜，矯旨褒納。尋忤珰意，勒令閑住。

崇禎元年起故官，屢遷工部右侍郎。督修都城，需石甚急，不克辦。國用建議取牙石用之。牙石者，舊列崇文、宣武兩街，備駕出除道者也。帝閱城，嘉其功，遂欲大用。十一年六月，廷推閣臣，國用望輕，不獲與，特旨擢禮部尚書，入閣辦事。累加少保，改吏部尚書、武英殿。十三年六月卒於官，贈太保，謚文恪。國用居位清謹，與同列張四知皆庸才，碌碌無所見。

範復粹，黃縣人。萬歷四十七年進士。除開封府推官。崇禎元年為御史。廷議移毛文龍內地，復粹言：「海外億萬生靈誰非赤子，倘棲身無所，必各據一島為盜，後患方深。」又言：「袁崇煥功在全遼，而尚寶卿董懋中詆為逆黨所庇，持論狂謬。」懋中遂落職，文龍亦不果移。

巡按江西，請禁有司害民六事。時大厘郵傳積弊，減削過甚，反累民，復粹極陳不便。丁艱歸。服闋，還朝，出按陝西。陳治標治本之策：以任將、設防、留餉為治標；廣屯、蠲賦、招撫為治本。帝褒納之。廷議有司督賦缺額，兼罪撫按，復粹力言不可。

由大理右寺丞進左少卿。居無何，超拜禮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。時同命者五人，翰林惟方逢年，餘皆外僚，而復粹由少卿，尤屬異數。蓋帝欲閣臣通知六部事，故每部簡一人：首輔劉宇亮由吏部，國祥以戶，逢年以禮，嗣昌以兵，國用以工，刑部無人，復粹以大理代之。累加少保，進吏部尚書、武英殿。

十三年六月，國觀罷，復粹為首輔。給事中黃雲師言「宰相須才識度三者」，復粹恚，因自陳三者無一，請罷，溫旨慰留。御史魏景琦劾復粹及張四知學淺才疏，伴食中書，遺譏海內。帝以妄詆下之吏。明年，加少傅兼太子太傅，改建極殿。賊陷洛陽，復粹等引罪乞罷，不允。帝御乾清宮左室，召對廷臣，語及福王被害，泣下。復粹曰：「此乃天數。」帝曰：「雖氣數，亦賴人事挽回。」復粹等不能對。帝疾初愈，大赦天下，命復粹錄囚，自尚書傅宗龍以下，多所減免。是年五月致仕。國變後，卒於家。

方逢年，遂安人。萬歷四十四年進士。天啟四年，以編修典湖廣試，發策有「巨珰大蠹」語，且雲「宇內豈無人焉？有薄士大夫而覓皐、夔、稷、契於黃衣閹尹之流者」。魏忠賢見之，怒，貶三秩調外。御史徐復陽希指劾之，削籍為民。

崇禎初，起原官，累遷禮部侍郎。十一年詔廷臣舉邊才，逢年以汪喬年應。未幾，擢禮部尚書，入閣輔政。其冬，刑科奏摘參未完疏，逢年以犯贓私者，人亡產絕，親戚坐累，幾同瓜蔓，遂輕擬以上。而帝意欲罪刑部尚書劉之鳳，責逢年疏忽。逢年引罪，即罷歸。

福王時，復原官，不召。魯王三召之，用其議，定稱魯監國。紹興破，王航海，逢年追不及，與方國安等降於我大清。已而以蠟丸書通閩，事泄被誅。

張四知者，費縣人。天啟二年進士。由庶吉士授檢討。崇禎中，歷官禮部右侍郎。貌寢甚，嘗患惡瘍。十一年六月，廷推閣臣忽及之。給事中張淳劾其為祭酒時貪汙狀，四知憤，帝前力辨，言己孤立，為廷臣所嫉。帝意頗動，薛國觀因力援之。明年五月與姚明恭、魏照乘俱拜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。

明恭，蘄水人。出趙興邦門，公論素不予。崇禎十一年，由詹事遷禮部侍郎，教習庶吉士。給事中耿始然劾其與副都御史袁鯨比而為奸利，帝不聽。明年遂柄用。

照乘，滑人。天啟時，為吏部都給事中。崇禎十一年，歷官兵部侍郎。明年，國觀引入閣。

三人者，皆庸劣充位而已。四知加太子太保，進吏部尚書、武英殿。明恭加太子太保，進戶部尚書、文淵閣。照乘加太子少傅，進戶部尚書、文淵閣。帝自即位，務抑言官，不欲以其言斥免大臣。彈章愈多，位愈固。四知秉政四載，為給事中馬嘉植，御史鄭昆

貞、曹溶等所劾，帝皆不納，十五年六月始致仕。照乘亦四載，御史楊仁願、徐殿臣、劉之渤相繼論劾，引疾去。明恭甫一載，鄉人詣闕訟之，請告歸。後四知降於我大清。

陳演

陳演，井研人。祖效，萬歷間以御史監征倭軍，卒於朝鮮，贈光祿卿。演登天啟二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崇禎時，歷官少詹事，掌翰林院，直講筵。十三年正月，擢禮部右侍郎，協理詹事府。

演庸才寡學，工結納。初入館，即與內侍通。莊烈帝簡用閣臣，每親發策，以所條對覘能否。其年四月，中官探得帝所欲問數事，密授演，條對獨稱旨，即拜禮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，與謝升同入閣。明年，進禮部尚書，改文淵閣。十五年，以山東平盜功加太子少保，改戶部尚書、武英殿。被劾乞罷，優旨慰留。明年五月，周延儒去位，遂為首輔。尋以城守功，加太子太保。十七年正月考滿，加少保，改吏部尚書、建極殿。逾月罷政。再逾月，都城陷，遂及於難。

演為人既庸且刻。惡副都御史房可壯、河南道張煊不受屬，因會推閣臣讒於帝，可壯等六人俱下吏。王應熊召至，旋放還，演有力焉。

自延儒罷後，帝最倚信演。臺省附延儒者，盡趨演門。當是時，國勢累卵，中外舉知其不支。演無所籌畫，顧以賄聞。及李自成陷陝西，逼山西，廷議撤寧遠吳三桂兵入守山海關，策應京師。帝意亦然之，演持不可。後帝決計行之，三桂始用海船渡遼民入關，往返者再，而賊已陷宣、大矣。演懼不自安，引疾求罷。詔許之，賜道里費五十金，彩幣四表裏，乘傳行。

演既謝事，薊遼總督王永吉上疏力詆其罪，請置之典刑，給事中汪惟效、孫承澤亦極論之。演入辭，謂佐理無狀，罪當死。帝怒曰：「汝一死不足蔽辜！」叱之去。演貲多，不能遽行。賊陷京師，與魏藻德等俱被執，系賊將劉宗敏營中。其日獻銀四萬，賊喜，不加刑。四月八日，已得釋。十二日，自成將東禦三桂，慮諸大臣為後患，盡殺之。演亦遇害。

魏藻德

魏藻德，順天通州人。崇禎十三年舉進士。既殿試，帝思得異才，復召四十八人於文華殿，問：「今日內外交訌，何以報仇雪恥？」藻德即以「知恥」對，又自敘十一年守通州功。帝善之，擢置第一，授修撰。

十五年，都城戒嚴，疏陳兵事。明年三月，召對稱旨。藻德有口才。帝以己所親擢，且意其有抱負，五月，驟擢禮部右侍郎兼東閣大學士，入閣輔政。藻德力辭部銜，乃改少詹事。正統末年，兵事孔棘，彭時以殿試第一人，逾年即入閣，然仍故官修撰，未有超拜大學士者。陳演見帝遇之厚，曲相比附。八月，補行會試引為副總裁，越蔣德璟、黃景昉而用之。藻德居位，一無建白，但倡議令百官捐助而已。十七年二月，詔加兵部尚書兼工部尚書、文淵閣大學士，總督河道、屯田、練兵諸事，駐天津，而命方嶽貢駐濟寧，蓋欲出太子南京，俾先清道路也。有言百官不可令出，出即潛遁者，遂止不行。

及演罷，藻德遂為首輔。同事者李建泰、方嶽貢、範景文、邱瑜，皆新入政府，莫能補救。至三月，都城陷，景文死之，藻德、嶽貢、瑜並被執，幽劉宗敏所。賊下令勒內閣十萬金，京卿、錦衣七萬，或五三萬，給事、御史、吏部、翰林五萬至一萬有差，部曹數千，勛戚無定數。藻德輸萬金，賊以為少，酷刑五日夜，腦裂而死。復逮其子追征，訴言：「家已罄盡。父在，猶可丐諸門生故舊。今已死，復何所貸？」賊揮刃斬之。

李建泰

李建泰，曲沃人。天啟五年進士。歷官國子祭酒，頗著聲望。崇禎十六年五月，擢吏部右侍郎。十一月，以本官兼東閣大學士，與方嶽貢並命。疏陳時政切要十事，帝皆允行。

明年正月，李自成逼山西。建泰慮鄉邦被禍，而家富於貲，可藉以佐軍，毅然有滅賊誌，常與同官言之。會平陽陷，帝臨朝嘆曰：「朕非亡國之君，事事皆亡國之象。祖宗櫛風沐雨之天下，一朝失之，何面目見於地下！朕願督師親決一戰，身死沙場無所恨，但死不瞑目耳！」語畢痛哭。陳演、蔣德璟諸輔臣請代，俱不許。建泰頓首曰：「臣家曲沃，願出私財餉軍，不煩官帑，請提師以西。」帝大喜，慰勞再三，曰：「卿若行，朕仿古推轂禮。」建泰退，即請復故御史衛楨固官；授進士淩駟職方主事，並監軍；參將郭中傑為副總兵，領中軍事；薦進士石玒聯絡延、寧、甘、固義士，討賊立功。帝俱從之。加建泰兵部尚書，賜尚方劍，便宜從事。

二十六日，行遣將禮。駙馬都尉萬煒以特牲告太廟。日將午，帝御正陽門樓，衛士東西

列，自午門抵城外，旌旗甲仗甚設。內閣五府六部都察院掌印官及京營文武大臣侍立，鴻臚贊禮，御史糾儀。建泰前致辭，帝獎勞有加，賜之宴。禦席居中，諸臣陪侍，酒七行，帝手金卮親酌建泰者三，即以賜之，乃出手敕曰「代朕親征」。宴畢，內臣為披紅簪花，用鼓樂導尚方劍而出。建泰頓首謝，且辭行，帝目送之。行數里，所乘肩輿忽折，眾以為不祥。

建泰以宰輔督師，兵食並絀，所攜止五百人。甫出都，聞曲沃已破，家貲盡沒，驚怛而病。日行三十里，士卒多道亡。至定興，城門閉不納。留三日，攻破之，笞其長吏。抵保定，賊鋒已逼，不敢前，入屯城中。已而城陷，知府何復、鄉官張羅彥等並死之。建泰自刎不殊，為賊將劉方亮所執，送賊所。

賊既敗，大清召為內院大學士。未幾，罷歸。姜襄反大同，建泰遙應之。兵敗被擒，伏誅。

贊曰：天下治亂，系於宰輔。自溫體仁導帝以刻深，治尚操切，由是接踵一跡。應熊剛很，至發險忮。國觀陰鷙，一效體仁之所為，而國家之元氣已索然殆盡矣。至於演、藻德之徒，機智弗如，而庸庸益甚，禍中於國，旋及其身，悲夫！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